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115 年度第 4 次書記官約僱人員公開甄選報名簡章

一、名額：

約僱人員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 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。
- (三) 未曾受刑事處分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，並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自公告起至本(115)年 9 月 29 日下午 5 點止，相關表件至遲應於本年 9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達（請至本署 1 樓收發室蓋收文章）本署人事室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，並於信封註明應徵書記官約僱人員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本署一般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聘僱期間：

自報到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僱用原因消失前 1 日止，即予解僱。

七、待遇：

支給 280 薪點（新臺幣 38,948 元），應具專科以上學歷。

八、應繳下列文件：（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）

- (一) 本署報名簡歷表 1 份。（非公務人員履歷表，僅提供 pdf 檔於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電子公布欄本次公開甄選項內下載，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，否則以證件不齊，報名資格

不符論)

(二) 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(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,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)

(四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如兵役、經歷或原住民族相關證明等,無則免附)。

九、資格審查:

資格審查符合者,將擇優甄試,請於本年 9 月 30 日至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電子公布欄(不再另行通知)查詢,請於測驗及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十、測驗及面試日期及程序:

(一) 日期:測驗時間及面試日期、編號,請於本年 9 月 30 日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。

(二) 程序:先測驗電腦輸入中文能力,符合每分鐘 40 字後,依序面試。(由本署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)

十一、錄取名單經核定後,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電子公布欄,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,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,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附則:

(一)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(二) 有關電腦輸入中文能力測驗,除鍵盤設備外,本署提供測驗相關軟、硬體設備,應考人不得任意變更或設定考場相關設備及設定。

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相關法令辦理,並得補充修正之;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,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。

(四)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義,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2616192 分機 6317 潘小姐。